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63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原非独立董事周新标先生和黄红英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洪巩堤先生和谢卫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洪巩堤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洪巩堤先生在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洪巩堤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谢卫东先生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4月21日期间担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15日担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谢卫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

司情况比较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选举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谢卫东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若洪巩堤先生和谢卫东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附：个人简历

**洪巩堤先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

1988年8月至1997年3月 历任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市长秘书、厦门市思明区经贸委副主任、厦门市湖里区经贸委主任兼总支书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997年3月至2010年1月历任远华集团总经理、香港侨联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英皇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鸿鑫国际集团等常务副总、总经理；

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 任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任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阿克陶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 任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毅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 任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厦门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万鑫禾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蓝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洪巩堤先生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洪巩堤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洪巩堤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

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

洪巩堤先生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洪巩堤先生自 2018 年 3 月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谢卫东先生：**

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985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 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习；

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 宜春造纸厂筹建处工作；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 南昌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研究生学习；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 厦门协诚监理公司工作；

200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集团副总经理、集团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

谢卫东先生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期间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谢卫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